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1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

鐘心彤

陳書維

被告 廖斌宏 原住雲林縣○○鄉○○路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嗣變更為矢持健一郎，並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請狀、明台產險選任新任董事長公告等件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1時10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與東園街35巷交口處時，因超車不慎、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之過失，擦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鄭郁雯所有，由訴外人謝旭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1,755元(含鈹金、拆裝工資7,345元、烤漆工資14,410元、零件0元)。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代為給付修理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1,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4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
05 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空言爭執
06 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之認
07 定，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08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09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另
10 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1 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2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3 告之訴，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0號、18年上字第1679
14 號、同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及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
15 可資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6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18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9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21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23 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24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26 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
27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
28 查，本院囑託警員查被告有無實際居住於戶籍址，經警員查
29 訪結果，居住於該處所附近之鄰居即訴外人廖佩芳表示不認
30 識被告，該處所目前無人居住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
31 局114年5月12日雲警螺偵字第1140007915號函文並檢送查訪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118頁），是本件被告應
02 受送達處所不明，係依公示送達通知，揆諸前揭規定，對原
03 告主張之事實並無視同自認之情形，則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
04 車擦撞系爭車輛，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負舉證責
05 任。原告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頁），惟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上NCX-0508號機車之當事人姓名記載不
08 詳，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測繪亦無被告之簽名，均無法
09 證明NCX-0508號機車之駕駛人為何人，原告迄未提出證據證
10 明被告係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21,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17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美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林珩倩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6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7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8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9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3 合 計 1,500元